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上思县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委托服务协议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23日

# 上思县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上思县中华路建设大厦

负 责 人：项有陈

原受托方（乙方）：广西上思环投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思县思阳镇昌墩村

法 定 代 表 人：郭炎波

现受托方（丙方）：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白沙村

法 定 代 表 人：许爱华

叁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补充协议》《服务协议》，在诚实信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生活垃圾转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的有关事宜与乙方、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服务范围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存量及增量的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含转运）。

##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丙方将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存量及增量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输至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按照本协议约定：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规范的生活垃圾转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每季度结束后乙、丙双方 1 个月内共同向甲方提供垃圾转运数据清单以供确认，丙方同时向甲方递交请款函。甲方应于收到请款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所约定支付标准及方式，向丙方支付垃圾转运处理费用。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支付存量及增量垃圾转运处理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垃圾转运量**

丙方将甲方辖区内每天产生并收集至昌盛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全部转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转运量以实际进厂称量（净重）为准，根据丙方转运处理能力可在规范操作下将存量垃圾进行转运无害化处理。

### **四、委托服务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丙方进行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的服务期限为二年。（一次采购两年用，合同一年一签。每个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2.委托服务期限的终止**

委托服务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根据政策和情势变化需要延期或提前终止服务的，延期或终止发起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另外两方，叁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提前终止或延期服务发起方，应当协助对方做好相应善后处置工作。

### **五、委托服务唯一性**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指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内容）委托丙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

## 六、生活垃圾计量

垃圾转运车辆在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填埋场地磅处做好出门登记信息（地磅由乙方负责提供）；垃圾转运车辆到达丙方地磅进行称重计量（该地磅应按相关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校验，并且地磅称重数据及影像实时上传至市环卫处垃圾处置科监控），以乙方地磅所计量的垃圾重量为上思县生活垃圾实际转运处置数量。

## 七、垃圾转运处理费标准

本协议所称垃圾转运处理费包含垃圾转运费及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转运处理费按照 106.5 元/吨包干价（含税）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丙方自行负责。

## 八、垃圾转运处理量核对

次月 8 日前甲方指定 卢勇优（联系电话：18107708797），乙方指定 冯鲁（联系电话：13558004544），与丙方指定 骆艺（联系电话：18777041757）就上月转运、处理的生活垃圾量进行核实确认，确认乙方月度实际垃圾供应量。

## 九、垃圾转运处理费的支付

甲丙双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等约定计算核定垃圾转运处理费后，由甲方按季度向丙方支付该经核定的垃圾转运处理费。

丙方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垃圾计量结果和服务费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25 日前完成核定垃圾转运处理费工作。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9 5870 5070 5708

## 十、权利和义务

1. 叁方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本协议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归集于上思县昌盛垃圾填埋场装车平台处。

(2) 甲方需将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垃圾转运处理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3) 甲方负责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进行监督；

(4) 甲方知悉任何将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影响之事情时，应立即通知丙方。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本协议约定内容。

(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利用思阳镇垃圾分拣中心做好生活垃圾装车、称重计量等转运相关工作及安全生产管理。

### 4.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负责甲方供应生活垃圾的转运及无害化处理，丙方需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环保性，防止二次污染，并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建筑垃圾或非生活垃圾；

(2) 丙方需保证本协议委托服务期间的生活垃圾正常转运及处理。在不影响甲方、乙方生活垃圾正常转运及无害化处理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安排大修、维护和检查；发生非计划停运或强迫停运的情况时，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乙方，就停运采取协议的补救措施。

(3)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垃圾转运处理费。

(4)丙方负责利用思阳镇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作为转运点进行垃圾装载等作业。

## 十一、不可抗力约定

###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类型和范围主要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社会群体事件）、疫情、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考古文物等。上思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不属于不可抗力。

### 2.不可抗力期间各方权利义务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不得借此扩大暂停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间和范围。

(2) 叁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

(3) 甲方不得将上思县人民政府或其部门的决定或发布的政策文件作为不可抗力而不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5)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通知程序，本协议中规定履行的某项义务的期限和委托服务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顺延。

(6)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应按实际情况免除乙方或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 十二、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1. 违约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甲方或乙方违约，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①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其有意愿作出补救；

②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丙方提供垃圾；

③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垃圾转运处理费；

④ 甲方委托处理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撤销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或者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任何部分委托第三方；

⑤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未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⑥ 甲方或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形。

当甲方或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情形，且在丙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纠正，违约方需赔偿丙方的损失；情况严重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丙方违约，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①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全数接收和处理乙方所供生活垃圾，造成环境影响的；

- ②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且没有意愿做出补救的；
- ③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
- ④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 ⑤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或本协议约定要求的；
- ⑥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⑦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未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当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情形，且在甲方或乙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纠正，丙方需赔偿甲方及乙方的损失；情况严重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2.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垃圾转运处理费，则每延迟一日违约方按拖欠垃圾转运处理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的原因造成垃圾转运处理费不能按时结算支付的，不属甲方违约。

(2) 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属于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之外，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全数接受、转运和处理甲方每日供应的生活垃圾，则每耽误一日丙方按当月生活垃圾平均日处理量对应的垃圾转运处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其他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其他方有权相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害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叁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其他方向原联系信息发出的文件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照上述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如因联系信息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 十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叁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叁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 方：（公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公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丙 方：（公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